3. 議員臨時提案

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:民政

提案人:張勝富

連署人: 林富寶、鍾盛有、陳明澤、張文瑞、高閔琳、翁瑞珠、陳政聞、李柏毅、林瑩蓉、張豐藤、黃石龍、沈英章、邱俊憲、簡煥宗、李喬如、何權峰、康裕成、林武忠、鄭新助、黃淑美、郭建盟、周玲妏、蕭永達、陳慧文、顏曉菁、羅鼎城、張漢忠、吳銘賜、陳信瑜、林宛蓉、鄭光峰、王聖仁、蔡昌達、李雨庭、俄鄧・殷艾、林民傑、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、蘇炎城

案 由:建請大會通過決議,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特赦陳水扁前總統。 理 由:

- 一、陳前總統因案業已受到六年以上等同重刑之執行,現罹重病經核 准保外就醫。
- 二、馬總統透過「馬習會」,嘗試爲兩岸和解及歷史定位做出努力;除 追求兩岸和解,國內政局「藍綠和解」,對台灣團結至關重要。
- 三、馬總統特赦陳前總統具正面價值與歷史意義,可搭起「藍綠和解」 橋樑,開創國內政治新局、重塑個人歷史定位。

辦 法:大會通過後,由議會正式呈文總統府,建議馬英九總統於卸任前 特赦陳水扁前總統。

大會決議日期: 105年4月8日

大 會 決 議 會 次: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内容:照案通過。

發 文 字 號:105.4.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1 號函

民政委員會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48 臺北市中亚區重慶南路1段

122號

聯絡方式: 李建宏23206112

受文者: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:華總一義字第10520016030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 件:

主旨:貴議會本(105)年4月8日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通過臨時

提案民政類第1號案,建議總統於卸任前特赦前總統陳水

扁乙案,業已轉陳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議會本年4月14日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01號函。

正本:高雄市議會

副本:

裝

秘書長曾承權

第1頁 共上頁





民政委員會

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號

承辦人:章京文 電話: 02-21910189

電子信箱:cc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05000674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議會決議建請總統特赦陳前總統一事,復如說明二

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20821號函 辨理。

二、按赦免權係我國憲法賦予總統之特權,行使與否及行使之 對象與範圍,端賴總統本人旴衡一切情況,依赦免法及基 於高度政治智慧而為判斷。

正本:高雄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檢察司要的形成2家

第1頁, 共1頁



1050001338

高雄市議會

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

議 事 錄 (5-1)

編者高雄市議會 承印者棒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

高 雄 市 議 會第2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會 議 事 錄 5-1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即